**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2023年上半年重庆大学现场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

根据《四川省绵阳市2023年上半年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公告》、《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2023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要求，现将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2023年上半年重庆大学现场招聘活动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引进计划**

本次拟公开考核招聘事业编制人才5名（详见附件1《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2023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和条件一览表》（重庆场）,以下简称《岗位和条件一览表》）。

**（二）引进资格条件**

**1、报考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具备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工作能力、专业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愿意服从组织调配。

（3）热爱农业科研工作，吃苦耐劳，有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奉献精神，引进后需与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签订不低于15年服务协议。

（4）往届毕业生须在规定的学制内正常毕业并按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国内普通高等院校2023年应届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国（境）外院校毕业生须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学位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有关证书的，取消考生引进资格。

（5）符合法律法规和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见《岗位和条件一览表》。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纳入引进范围：**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或曾被开除公职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尚在党纪、政纪（政务）影响期内的；

（2）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3）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通过绵阳市行政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遴选、招聘、人才引进等考试且已公示或在公示期的、通过考察的；

（6）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在绵阳市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辞职未满一年或被机关、企事业单位辞退未满两年的；

（7）现已在绵阳市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及群团组织中工作且有正式编制人员（含试用期人员）；现役军人；

（8）定向、委托培养的；按规定到定向工作单位未满服务期限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报考或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及地点**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9:00-12:00重庆丽苑维景国际大酒店四楼报名点（沙坪坝区天陈路15号）；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14:30-17:00重庆大学（Ａ区）主教学楼招聘厅报名点（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

**2.报名方式及材料**

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现场同时提供《报名审核表》（详见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可携带U盘拷贝），并携带以下个人资料（未递交《报名审核表》电子版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1）《报名审核表》；

（2）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证件照片1张；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等：

①往届国内毕业生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往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②2023年国内应届生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加盖学校就业部门公章的毕业生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书面承诺书；

③与国内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报名的，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以及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书面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认证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书面承诺书；

（4）2023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在校期间的成绩单，并加盖学校公章；往届生须提供近期档案管理部门处复印的学籍表（成绩单）1份（成绩单有多页的，并加盖公章〈骑缝章〉和签字方为有效），签字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后；

（5）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其它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获得国、省、市、校级奖励和表彰等奖项荣誉的佐证材料；

（7）在职人员应聘的，须经有人事关系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或本单位同意，并于报名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上述材料显示必须清晰、完整。**

**3.资格审查**

由考核组根据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此次人才引进工作全过程。资格审查中存在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资格条件，以及在引才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的，将取消考生引进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面试考核**

**1、考核时间和地点：**预计4月20-21日在现场报名点开展，具体安排将以现场通知或电话通知为准，请报考者保持通讯畅通。

**2、考核方式：**本次考核不设开考比例，由考核组通过综合测评方式组织实施, 综合测评成绩在考核结束后宣布。重点考察考生与岗位相适应的政治素质、专业知识、业务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测评总分设定满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70分。若成绩相同，则按主评委评分高低确定排名；若主评委分数相同，则按业务能力得分高低确定排名。

 **未按时参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

**（五）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书》**

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可与考核合格人员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书》。

**（六）体检、政审考察**

**1.体检。**根据综合测评成绩降序排名，按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体检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的，视为弃权。

**2.政审考察。**用人单位对体检、心理测试合格人员开展政审考察工作，主要采取实地走访、个别谈话、审核人事档案（学籍档案）等方法，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心理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学习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

**（七）公示及聘用**

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确定后，将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聘用人员。

拟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新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继续聘用，不合格的按程序解除聘用合同。

公示发布后，因考生放弃等原因出现的职位缺额，不再递补。

**（八）公告、公示发布平台**

本批次拟公开考核招聘事业编制人才有关公告、公示将在绵阳人事考试网（http://www.myrsks.com.cn）、“科技城人才”微信公众号、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官网进行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因考生未及时查看有关公告信息造成未按时参加考核的，视为自动弃权。

**三、待遇及管理**

（一）薪酬待遇。按政策规定享受事业单位同职级人员同等的薪酬福利待遇，年总收入不低于15万元。

（二）职称评定。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首次申报评定时可不受岗位职数的限制。

（三）岗位定级。引进的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后，岗位定级事项按国、省统一政策规定执行。

（四）安居补助。对全职引进且符合《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资格条件的各类引进人才，给予每人不低于30万元安居补助。

（五）住房保障。引进人才在绵阳市主城区无自住房的，优先纳入绵阳市人才公寓优先保障范畴。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最高可贷款100万元。

（六）其他支持。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本人及家属就医、子女就学、配偶就业等由相关部门予以保障。

（七）事业编制人才管理培养。受聘人员的管理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由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宏观管理，用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表现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按相关规定调任为行政机关公务员。

**四、纪律与监督**

纪检监察部门对此次人才引进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人才引进信息、过程、结果公开。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招聘纪律、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对违反工作纪律的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事项**

（一）递补事项。因考生弃权、被取消资格、体检不合格、政审考察不合格、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等各种原因导致职位空缺的，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二）此次人才引进考核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凡有假借绵阳市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考试培训、兜售的有关资料，或承诺“内部指标”“考试包过”等情况，均与本次招聘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莫被误导干扰，切勿上当受骗。

（三）有意参加我院网络报名者，报名、面试方式等事项按《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2023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高层次人才公（<http://www.myrsks.com.cn/newsDetail/9780.html>）要求执行，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将在绵阳市人事考试网（http://www.myrsks.com.cn）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及未尽事宜由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监督举报电话：**

绵阳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 0816-2540372

**咨询电话：**

 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党委办公室：0816-2822112

附件：1.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2023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和条件一览表（重庆场）

2. 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2023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审核表

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023年4月17日

附件1

**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2023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和条件一览表（重庆场）**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人）** | **资格条件** | **备注** |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年龄** | **学历** | **学位** | **专业** | **其他（包括高职称人才、高技能人才等需求）** |
| 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作物研究、畜禽水产研究 | 专业技术 | 5 | 1982年3月17日以后出生； 取得正高职称资格者可放宽到1977年3月17日以后出生。 | 博士研究生；取得正高职称资格者放宽到本科及以上 | 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作物遗传育种、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微生物学、蔬菜学、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要求：家禽研究方向，有家禽育种经验者优先。 | 取得正高职称资格者对专业不作要求，须从事作物遗传育种相关工作经历。 |

说明：2023年应届毕业生，应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他报考者必须在报名时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附件2

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2023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
| 婚姻状况 |  | 户  籍所 在 地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是/否） |  | 专业技术职 称 |  | 取得专业技术职称时间 |  |
| 身 份 证号  码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 箱 |  |
| 学 历学 位 |   | 所学专业 |   |
| 毕 业院 校 |   | 毕业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    |
| 个人简历（大学本科起） |     |
| 与应聘岗位相关的实践经历或取得的成绩、资格证书、荣誉称号等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 称 谓 | 姓 名 | 年 龄 | 政 治面 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聘人员承诺 | 本人承诺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失实、失误，承诺放弃考核或录取聘用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应聘人签名：        年   月   日 | 资格复审意见 |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1.考生须如实填写以上内容，如填报虚假信息者，取消考核或录取聘用资格；2.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现场确认后由人社部门留存此表；3.考生需保持联系方式有效、畅通，以便联系。 |